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 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3.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合同主要条款

本次委托理财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提请股东大会自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 资金投向

高流动性资产、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理财，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

2、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只针对日常运营资金出现闲置时，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559,604,037.31
负债总额	42,445,967,11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61,024,912.46
项目	2020年年度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053,234.4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85.42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280.48	0.00
3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法人专属）	50,000.00	50,000.00	81.10	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547.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说明：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65705.53 万元，所以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0.83%。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